新绛县教科局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风险防控图（行政处罚类）（14）

决定

执行

1不按规定受理或回避、隐瞒违法违规线索、举报、投诉等。

2向被举报或被调查对象泄露信息。

3.超越职权，擅自销案。

风险等级：中

1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不按规定组织调查，调查对象或方案带有倾向性,办理人情案。

2.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

3.回避或隐瞒调查信息，隐报、擅改调查结果,重要情况不如实向分管领导汇报。

风险等级：高

1.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驶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5.该上案审会的不上案审会，少数人说了算。

6.不按规定受理申诉。

风险等级：中

1.随意从轻或减轻处罚。

2.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3.截留或私分罚没款物，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

风险等级：中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量化处罚标准。

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1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回避制度。

2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

3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调查，调查方案、进展组织集体研究，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

1.严格按规定进行执法。

2.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

3.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察制度。

4.落实责任追究。

1.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2.加强信息保密管理。

结案

告知

送达

调查

风险点

1.不进行告知。

2.不听取当事人申辩、不进行复议。

风险等级：低

防控措施

1.严格政务公开制度。

2.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3.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4.实行申诉复议制度。

审查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立案

发现违法事实